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52號

原告 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守文

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臺中電腦備援大樓消防滅火設備更新工程之有價料（包含鋼瓶及藥劑，下合稱系爭有價料）交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有價料之交易價額或利益定之，惟原告未陳報系爭有價料之價額，亦未檢附系爭有價料交易價額或利益之證據資料，是本院尚無從確認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俾以計徵及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有價料於起訴時即民國110年6月間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或利益證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計繳第一審裁判費（如未查報標的價額，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施盈如